



香港
中環
金融街8號
國際金融中心2期
18樓

敬啟者：

永利澳門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）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。

除如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「本公司股本的變動」分節所載列的貴公司股本的變動外，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。註冊成立開支約10,000美元（相等於約78,000港元）由貴公司一名股東承擔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。

此致

永利澳門有限公司
列位董事 台照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香港執業會計師
謹啟

2009年9月24日